

#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園藝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2:10

二、地點：745 會議室

三、主席：張允瓊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請假)、尤進欽老師、林建堯老師、鄔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劉安礎小姐、巫羽婷同學(碩士班代表)(請假)、王芳洵同學(學士班代表)(請假)。

五、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 (一)、綜合項目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11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
2. 114 年會計年度將屆，「新增請購」功能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下班後關閉，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班前完成本年度所有購案報支(皆須印出核章後送達主計室)，逾時不予收件，請自行於文件流程控管系統追蹤流程以免延誤，倘逾期無法報支請自行負責。

## (二)、實習農場

1. 城南校區鋼棚內三個冰箱及一個生長箱，將由實習農場協助重新配線。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115 年度教師員額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2。
- 二、擬請增員額需為專長領域人才趨勢發展及未來 5-10 年與整體校務發展及院系特色亮點相符程度與效益。
- 三、教師徵聘公告如附件 3 。

擬 辦：討論通過後向員額會議提出申請。

決 議：

1. 115 學年度申請兩位教師員額，排序為序位一造園景觀領域、序位二生物科技領域。
2. 教師徵聘公告資格條件修正如下：
  - (1) 造園景觀領域：獲國內外大學造園、景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人工智慧與景觀數位設計、永續景觀規劃設計、環境復育技術、草坪技術或造園實務相關領域專業。
  - (2) 生物科技領域：獲國內外大學農業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植物分子診療技術、植物分子育種或植物基因轉殖相關領域專業。
3. 授權主任於員額會議中接受順位調整建議。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系主任	已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
二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2. 本要點完成修正後，追認於 114 學年度提出申請，但成績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含）同學之相關申請資格。	系主任	已續送院務會議。
三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系主任	已續送院教學改善會議辦理。

##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威戎

紀錄：黃秋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三：有關 115 年本校各院(學部)請增員額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方案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核給基準之增給員額規定，由各院(學部)依系所轉型發展、學院特色人才培育、國際學程及推動亮點計畫個案請增員額。經依上開核給基準依序核算後，115 年尚得請增員額 2 人。
- 二、案經各院(學部)提出請增員額，計有生物資源學院(園藝學系 2 人)2 人。
- 三、本案擬由工學院(基本員額)、生物資源學院(請增員額)進行簡報(約 5-8 分鐘)說明整體用人策略、優先順序及本次請增員額重點特色等。
- 四、檢附各院(學部)相關資料各 1 份。

決議：

- 一、工學院(基本員額) 2 人照案通過。
- 二、生物資源學院請增員額 2 人，請就擬請增員額盤點該專長領域人才趨勢發展及未來 5-10 年與整體校務發展及院系特色亮點相符程度與效益之補充說明，俾提下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18 分。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造園景觀領域)

- 一、徵聘職級：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 二、資格條件：
  - (一)獲國內外大學造園、景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人工智慧與景觀數位設計、永續景觀規劃設計、環境復育技術、草坪技術或造園實務相關領域專業。
  - (二)具英語授課能力。
  - (三)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研究)等經驗尤佳。
- 三、工作內容：
  - (一)教學：教授造園相關課程及本系其他相關課程，並配合 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要。
  - (二)研究與服務。
  - (三)新聘教師須配合本系課程授課，並應協助學院特色人才培育相關教研工作。
  - (四)協助本校行政業務及其他事項(如大學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
- 四、應徵資料：
  - (一)必繳資料
    - 1.簡歷(含個人履歷、著作目錄、研究方向、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
    - 2.學歷證件影本。
    - 3.重要著作影本(抽印本)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4.具英文授課能力，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 5.推薦函二封。
  - (二)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 1.教師證書影本。
    - 2.現職聘書影本。
    - 3.曾執行過計畫(例：國科會等)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
    - 4.其他有利評審文件。
- 五、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劉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職級)。聯絡電話：03-9317636、E-mail：hc@niu.edu.tw。
- 六、擬起聘日期：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
- 七、備註：
  - (一)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中英語試教；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先送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錄取者專函通知。
  - (二)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書面資料不退還)。
  - (三)新進教師獎勵措施：新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減授鐘點 3 小時，到校三年內獲政府機構研究型計畫補助者，每案最高額外補助 50%經費。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生物科技領域)

一、徵聘職級：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二、資格條件：

(一)獲國內外大學農業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植物分子診療技術、植物分子育種或植物基因轉殖相關領域專業。

(二)具英語授課能力。

(三)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研究)等經驗尤佳。

三、工作內容：

(一)教學：教授植物生理學相關課程及本系其他相關課程，並配合 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需要。

(二)研究與服務。

(三)新聘教師須配合本系課程授課，並應協助學院特色人才培育相關教研工作。

(四)協助本校行政業務及其他事項(如大學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

四、應徵資料：

(一)必繳資料

1.簡歷(含個人履歷、著作目錄、研究方向、可教授課程與中英文課程綱要說明)。

2.學歷證件影本。

3.重要著作影本(抽印本)或已出版具公信力資料庫論文(請加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具英文授課能力，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5.推薦函二封。

(二)選繳資料(無則免附)

1.教師證書影本。

2.現職聘書影本。

3.曾執行過計畫(例：國科會等)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

4.其他有利評審文件。

五、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劉小姐收(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職級)。聯絡電話：03-9317636、E-mail：hc@niu.edu.tw。

六、擬起聘日期：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

七、備註：

(一)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中英語試教；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先送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錄取者專函通知。

(二)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書面資料不退還)。

(三)新進教師獎勵措施：新進教師每學期得申請減授鐘點 3 小時，到校三年內獲政府機構研究型計畫補助者，每案最高額外補助 50%經費。